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促使桃園市政府為達成捷運綠線「坑口站」至「藝文特區站站」（北段7站）於115年底前優先通車目標，採取以下管控作為：〈1〉定期控管通車時程目標：為積極追蹤時程與進度，每2週局長工地視察、每2週召開統包標進度說明及重大待解決事項會議，協助解決各項界面問題，以及滾動式召開整體時程討論會議，檢討各里程管制目標、通車前相關單位協助及初履勘通車前研商等等，並於各土建、機電統包標週/月會議持續追蹤管控，以利如期達成通車目標。〈2〉持續列管追蹤統包商施工品質：積極透過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品質控管（定期督導及不定期走動管理等），以及市長視察現場工區以適時關切捷運綠線相關進度，持續督責統包商調整工序推展各工進，切實履行契約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促使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下稱桃園捷工局）為審慎處理後續捷運工程案，強化實務訓練，並督責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：〈1〉加強人員採購實務、契約變更及捷運工程案例等訓練，包括辦理「工程品質精進計畫及職安衛經驗分享」、「契約變更程序及實務案例研討」、「工程生命週期管理」，以期同仁有解決問題之參考方向及依據，俾有效推動公共工程建設。〈2〉督責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應善盡責任，以專業面妥適協調及督導工程，並善用技術面監督統包商履約，亦審慎處置相關陳訴意見，避免衍生履約問題，以確保統包效益及維護該府權益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促使桃園捷工局為利契約變更工項編列、審核等更臻周延，節省公帑支出，修正該局標準作業程序書（SOP-CM012工程契約變更程序），修正內容包括契約變更原則、變更會議（會勘）紀錄、預算書核定、底價之核定、契約變更項目議價（約）、議定書稿核定、契約變更程序流程圖等，確保契約變更流程更臻完備。</p>	<p>115/4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。</p>